

“快马加鞭”追回群众部分被骗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温彦文

“尊敬的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公安分局领导:今年4月份的一天,由于我防范意识薄弱,让骗子骗了十余万元。在朋友的帮助下,我到井陉矿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报了案……多亏办案民警及时果断采取措施,为我追回了部分损失……”5月12日,一名受害群众写给石家庄市公安局和矿区公安分局的感谢信,传递到记者手中。

●网友传来“赚钱”信息

原来,在今年3月中旬的一天,受害群众何敏(化名)浏览手机时,一网友与其交流:某聊天软件有一理财平台,现在回报很可观!该网友言辞煞有介事:我是平台的工程师,不能在自己平台上操作,私下告诉你这个消息,你自己联系平台。

半信半疑中,何敏动了占小便宜的念头,抱着侥幸心理,听了网友的劝:“时间就是试金石嘛,

少投一点点,损失也不大,就想试一下。”就这样,何敏牛刀小试,按照平台要求,拿出一两千元投入其中。时间不长,她就有了重大发现,果然是回款很快,收益也不错。“感觉这个网友不像大家说的那样是假的,我们没有见过面,人家介绍了,咱赚钱了,这人就值得信赖!”何敏暗自思量。

殊不知,这网友正是改头换面“摇钱树”的一个“大骗子”!

●“摇钱树”原是“大骗子”

又过了一段时间,这名被何敏称为“摇钱树”的网友,又与何敏联系,带有指导性地说:又发现了一个更好的赚钱项目,并且回款有很大的保障、有很好的操作性,可以搞点大的投资。有了第一次高回报的“成就感”,何女士觉得该网友言之有理。于是,她就在不知不觉中,进入骗子早已挖好的陷阱。其与网友提供的平台取得了联系,并按平台提示,存款8万元投资一款理财产品,此后静候“佳音”。

时间飞逝。到了该项目提现

的时间,何敏进行操作,平台提示:必须存入4万余元,才能成为该平台的会员。那就先成为会员!没加思考,靠着“网络信任”,何敏开始自己“升级”被骗之旅:先是一步一步按照平台提示操作和汇入的“指标”要求,不断地往骗子账号上输送自己的血汗钱,最后,达到要求后,平台提示:提现要等24小时以后。

24小时后,何女士联系平台,平台提示:两小时后。两小时后,平台又提示:需交30%保证金……

“上当啦!被骗子骗啦!”一时惊醒,何女士感觉自己带着“信任”,钻进了“摇钱树”设下的套里!欲哭无泪中,她赶紧找到朋友,赶到石家庄市公安局矿区分局刑警大队报了案:钱丢了!“摇钱树”就是一个“大骗子”!

●“快马加鞭”的网上赛跑

接警后,井陉矿区分局刑警大队凤山中队办案民警于德强和董秋伟详细询问了何女士被骗过程。两位民警一边开导何女士,一边立即根据操作规程采取措施。

查证过程中,民警发现:骗子的身份证、微信号以及所提供的平台,全是假的!此时,刚刚从被骗中清醒过来的何女士又懵了:他们都是假的,我自己的钱可是真的!

安慰住何女士,矿区民警“快马加鞭”,与已经“脱逃”的金钱,展开网上赛跑!

民警们发现,在“摇钱树”看似无懈可击的电诈手段中,被骗资金中的一部分还未被转走。为防止此部分被骗资金进一步被转移,矿区民警立刻采取了冻结措施。随后,民警试着联系已经追踪到的银行卡卡主,查证该持卡人系正常工商业者,该卡是被犯罪嫌疑人以购货为名利用。在多地警方携手沟通中,矿区民警将此刻追踪到的何女士被骗的两万余元成功截回,并退回到何女士账户上。

得知已有钱款被追回,又细听了办案民警的工作过程和接下来的追缴工作步骤,一直闹心的何女士简直不敢相信。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给王某某看,图像中驾驶人王某某清晰可辨。同时,交警还从其车内搜出了一个“9”字样号牌块。证据面前,王某某只得乖乖交代,为了出行“方便”,就要起了小聪明,特意制作了一个“9”字样的号牌块,需要的时候就将自己号牌的“1”“变脸”为“9”,以此来逃避处罚。

在交警的科技布控下,这点小伎俩很快就被识破。因变造机动车号牌,驾驶人王某某受到了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盐山交警查获非法流动加油车

河北法制报讯 (孟令伟)面包车里拆掉座位,放置铁罐盛满柴油,同时安装加油机,变成了“移动加油站”。5月19日,盐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了这样一辆流动加油车。

当日21时40分许,盐山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城南新区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停在路边。天色已晚,几名交警感觉蹊跷,下车查看后发现,该辆面包车两排座位全部被拆除,中间放置了一铁皮油罐,里面

盛满柴油,还安装了加油机,车上没有任何防火措施,俨然一枚移动的“定时炸弹”。几名交警立即将该辆面包车暂扣。

面包车驾驶人宫某说,他将面包车改为移动加油车是为一些工程车加油使用,自己知道是违法的,但在利益的驱使下他依然铤而走险。

执勤交警对宫某非法改装面包车的行为予以500元罚款后,移交有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北京易商通科技有限公司(栾城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登记公告

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正在侦办北京易商通科技有限公司(栾城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维护广大受害群众的利益,凡向北京易商通科技有限公司(栾城区各网点)投资尚未有登记的客户,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由本人到栾城区公安局经侦大队进行登记。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许警官、王警官 联系电话:0311-88032341

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

公 示

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维护道路平安畅通,沿海高速上安装了固定测速、区间测速设备,高速交警曹妃甸大队现将测速设备位置公示如下:

区间测速: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156公里470米至142公里613米、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96公里610米至77公里100米。

点位测速: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122公里900米、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111公里、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72公里630米、沿海高速天津方向156公里470米、沿海高速天津方向142公里613米、沿海高速天津方向122公里900米、沿海高速天津方向96公里610米、沿海高速天津方向77公里100米、沿海高速天津方向72公里630米。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
唐山支队曹妃甸大队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付肖春 男 身份证号130725xxxxxxxxx1315
本机关查明,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和器械,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对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石西卫医罚决字[2021]003号),逾期视为送达。

罚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北银行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28日

怀着身孕离家出走 卖子获利触法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因婚后感情不和,怀孕女子出走外地,并于产子后将其卖掉。卖子7年后,该女子在辽宁省绥中县被公安民警抓获。5月20日,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隋某以犯拐卖儿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继续追缴其非法所得1.7万元,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34岁的隋某于2012年5月结婚,怀孕后因与丈夫感情不和,同年10月出走异地打工。打工期间,隋某生下一名男婴,随后以8.2万元卖给山东省临清市一对无生育能力的夫妇。2013年6月,该男婴被公安部门解救,侦查部门顺藤摸瓜,获悉拐卖男婴者原是孕妇本人。至此,隋某纳入警方视线,被公安机关列为犯罪嫌疑人网上追逃。

隋某在外打工时得知自己卖子事件案发涉嫌犯罪被网上追逃后,多次改换打工城市,刻意隐瞒自己的身份。2020年10月,隋某在乘坐朋友车辆外出途中,被辽宁省绥中县公安局道路检查站民警抓获。

隋某归案后,对其当年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受罚,并上缴了其部分非法所得6.5万元。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成安警方成功捣毁一电信网络诈骗窝点

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

县,遂请求当地警方联合调查。

接到线索后,成安县公安局立即展开调查,情报中队联合网安大队经过分析研判,成功锁定辖区内一个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前端“吸粉引流”服务的犯罪团伙。

“在诈骗犯罪中,负责‘吸粉引流’的业务员不会实施具体诈骗行为,他们要做的就是完成群任务。”情报中队负责人钟磊介绍,“‘吸粉引流’团伙是最先接触到受害人的,没有他们提供的‘前端服务’,诈骗人员就很难精准实施诈骗,所以必须打击这个黑灰产业链。”

通过深入调查,民警发现以王某某为首的“吸粉引流”团伙藏匿于成安县朝阳东路一居民楼附近,随即奔赴目标地点蹲守。在确定了该窝点具体位置及大致成

时间均是在工地人员下班后。

民警在深入研判的同时,围绕施工现场和工人居住地附近迅速开展调查。经大量工作,成功锁定嫌疑人并在某收购站发现被盗钢筋。

5月29日,犯罪嫌疑人张某(男,内丘县人)迫于压力投案,并交代了进入五月份以来,其伙同其他三个朋友利用掌握该工地施工人员在本村租房居住生活规律进而盗窃工地钢筋的事实。目前,刑警三中队已追回被

盗钢筋及施工工具近3吨,价值2万余元。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团伙其他成员已被网上追逃。

警方提醒:某些怀有“歪心思”的不法分子莫伸手,伸手必被抓。同时提醒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洁身自好,脚踏实地,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收入。切莫心存侥幸,在违法的边缘疯狂试探,法律的红线不容逾越,否则终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图为抓获犯罪嫌疑人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摄

员后,民警立即破门而入将涉案人员全部当场抓获。

据了解,涉案人员中绝大多数系35岁以下女性。其中多数为

无业人员和刚毕业的大学生。目前,1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全部移交河南警方进一步处理。

张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蒋肋庄、葛畅好:

本院受理原告智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登财(130627196401063213):

我院执行的(2021)冀0105执494号申请人张志勇与被执行人李登财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0)冀0105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登财违反财产申报制度,现将被执行人李登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